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

出席人員：李博志老師、黃一祥老師、高蘭芬老師(請假)、黃旭輝老師、
陳怡凱老師、張志向老師、余歆儀老師、楊琬如老師、蔡怡純老師

主 席：黃一祥老師 記錄：蔡佩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100 年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人數為：大學-大考 30 人、繁星 4 人、個人申請 10 人共 44 人；碩甄 3 人、碩考 11 人。
2. 欲想提案於系教評會的，請於 2/11 前提出，以便作業。
3. 本年度的經費尚未核定，故系上的預算分配由下屆主任決議(2 月 23 系務會議討論)。
4. 99/二系務會議時程預定：2/23、4/20、6/22。

貳、確認 99/一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。(附件一, P2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有關「99/二金管系系教評會遞補委員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於100年2月當然委員換為高蘭芬老師，委員需遞補一名。

決議：簽呈請校長圈選本系副教授(黃一祥老師、張志向老師、蔡怡純老師)一名為遞補委員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99/二負責申請學校之 TA 教師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9/一負責申請教師為高蘭芬老師、黃旭輝老師、陳怡凱老師、余歆儀老師

決議：99/二負責申請教師為黃一祥老師、張志向老師、楊琬如老師、蔡怡純老師

提案三、有關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學實驗室借用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二, P3)

說明：依校方規定，各系所需擬定本系空間借用辦法

決議：如辦法修正通過

提案四、有關「100 學年度 8 月起聘教師員額數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盧嘉梧老師決定不至本系任教，故職缺要於本次一並聘用2名或再重新公告一輪。

2. 若採重新公告則此位教職無法在明年8/1到任。

決議：本次應徵者一次聘用2名，出席人員投票全數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有關「100 年度 TEJ 維護費用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三, P4)

說明：業經亞太同意繼續分攤5萬(2個IP), EMBA分攤2.5萬(1個IP)

決議：100年度TEJ資料庫內容與去年相同。因新年度經費縮減，費用問題再與TEJ洽談是否能有折扣空間。

肆：臨時動議：

伍：下午 散會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

出席人員：李博志老師、黃一祥老師、高蘭芬老師、黃旭輝老師、

陳怡凱老師、張志向老師、余歆儀老師、楊琬如老師、蔡怡純老師

主 席：黃一祥老師 記錄：蔡佩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有關解決經管所師資質量考核之可行性分析乙案，各系議結果-(如附件一, P2)
 2. 有關副教授修正為助理教授職級之員額，本系於 10/22 簽核完畢，校方建議再提員額審查小組修正需求，本系將於 11/19 前提出需求申請(附件二, P3)
 3. 導生活動費請於 12/3 前核銷完畢，導生活動請老師多了解學生住宿、生活及家庭狀況
- 貳、確認 99/一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。(附件三, P4)

參、會議議程：

提案一、有關「金融管理學系下一屆主任遴選投票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高老師發表對系上的展望

決議：以9票通過，高蘭芬老師擔任下一屆系主任

提案二、有關「金管系教師升等表格」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四, P5)

說明：依據 99 年 10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決定，請本系修正研訂統一標準之「系教師升等評分表」格式。

決議：升等表格通過

提案三、有關「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母法及本系要點(附件五, P6)

決議：實施要點通過，擬提院務會議

提案四、有關「課程修課人數限定修正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於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決議，本系選修課程本身不多，學生反應不要限修人數，以免選修課程無法當選修選，請大學部份人數不要限修低於 50 人，碩士班請不要限人數。

決議：大學部限修最低人數40人，碩士班規範取消，請開課老師自行協調限修人數

提案五、有關「負責 99/二財務專題研討老師人選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9/一：高蘭芬老師、陳怡凱老師

決議：99/二：余歆儀老師、楊琬如老師

提案六、有關「大四風險管理專題及碩一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老師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大四風險管理專題目前已請蔡明憲老師支援，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請本系一位老師支援

決議：若新進老師盧嘉梧沒來，請張志向老師支援碩士班期貨與選擇權

肆：臨時動議：

1. 依本系循例，各項校、院、系級委員及優良教師、導師按本系教師人數輪流擔任及推派，本學年度(99 學年度)有關優良教師申請推薦人為張志向老師、優良導師申請推薦人為余歆儀老師、優良導師委員推薦人為黃旭輝 老師，請老師在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。

伍：下午 散會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學實驗室借用辦法(草案) 【附件二】

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討論

第一條、本系實驗室使用之目的，在提供本系完整的實驗環境。為使各教學實驗室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。特訂定此辦法以為借用之依據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1) 本系師生。
- (2) 校內其他系、所。
- (3) 校外合作單位。

第三條、本系實驗室場地之收費標準為：本校非本系教師同仁和學生每人每小時 1000 元，校外人士每人每小時 4000 元，原有電腦設備外(軟／硬體)支援費用另計。

第四條、本系實驗室之借用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1) 借用申請須於一週前提出，若有臨時急用者，需經系主任同意即可。
- (2) 請填寫『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表』（如附表）。

第五條、課程中如需使用特殊設備時，請於『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表』註明，並於使用前向系辦值班人員借用。歸還場地時，借用人應會同管理人員清點設備，儀器設備若有遺失損毀，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、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1) 遇突發狀況，應立即通知系辦值班人員處理。
- (2) 授課之老師或助教須維持課程中實驗室之秩序及環境清潔。
- (3) 請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使用本系實驗室，嚴重違反本辦法者，本系得立刻停止其借用權利並將違反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實驗室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事由	課程名稱：	
	授課教師：	
	其他活動：	
借用教室	教室編號：	
借用時間 起迄	☐ 日期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
申請人	申請單位：	請勾選： ☐ 借用空間及設備(視該間教室內含設備而訂) ☐ 其他：
	申請人簽章：	
聯絡電話：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		
金管系審 核結果及 鑰匙借還 規定	審核結果： ☐ 借用【請於 ☐ 年 月 日上(下)午上班時間內至院辦洽借鑰匙。 ☐ 不借用 原因：_____	
	<u>鑰匙借用及歸還：</u> 1. 借用空間之鑰匙應由申請人本人於上課或借用日期當天之上班時間，逕至本系登記領取借用(如上課時間為上午八點或為例假日者，應於前一工作日至本系登記領取借用) 2. 使用空間後，應下課或活動結束時於該空間巡檢清潔完善後，立即歸還鑰匙(含其他配備)，如為非上班時間或為例假日者，應於次一工作日上午時間歸還	
注意事項	1. 相關規則依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空間借用辦法」辦理。 2. 申請借用前，請逕至本系辦公室查詢空間借用狀況(為避免失誤，恕不接受電話查詢，敬請諒查)。 3. 借用申請單應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，最遲於2週前送達本系，若有多個單位借用同一時段則以借用時間先後順序為基準，然本系得依當天使用情形，保留異動教室之權利。 4. 若借用期間所借用空間內的設備有損壞或遺失者，借用單位或借用人必須負賠償之責任。 5. 學生社團應填具本申請單，並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。(借用期間並應檢附抵押學生證件，俟鑰匙歸還本院以及該空間內財產、設備經巡檢確認無虞，且場地回復原狀後，始退還學生證件) 6. 實驗室空間內，禁止攜帶食物(含飲料)。	